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吴市监罚告〔2022〕A33号

李康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从2022年8月28日开始，你在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情况下，从农村以约170元一台的均价回收169台报废机动车，然后组织人员进行拆解。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止，你共拆解60台报废机动车，还有109台报废机动车未拆解。你拆解报废机动车是为将报废机动车拆解成各类废旧物资进行销售获利，而自回收169台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至今，拆解的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至今还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另查明，我局扣押你的报废机动车和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零件总重量为14335kg。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共14335kg；2、罚款501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宁辉、陈宇明 联系电话： 0759-5587059

联系地址： 吴川市梅菪街道沿江路172号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 12月 30日